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

承辦人：王景緯

電話：07-7995678分機3023

傳真：07-7406580

電子信箱：jing4508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1134764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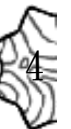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45663201\_11134764800A0C\_ATTCH1.pdf、  
45663201\_11134764800A0C\_ATTCH2.pdf、45663201\_11134764800A0C\_ATTCH3.pdf）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心臟兒童基金會「心臟病童獎勵學  
金」申請事宜，請貴校轉知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6月2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822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申請期間自111年9月1日（星期四）起至111年9月30日（星期五）止，請貴校協助符合資格學生於期限內提出申請。
- 三、旨揭獎勵學金辦法及相關資料，業已刊登於教育部「圓夢助學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/Default.aspx>）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- 四、貴校如對旨揭獎勵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會詢問（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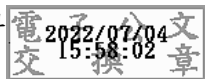


話：02-23319494)。

五、檢附教育部國教署來函影本、獎勵學金申請辦法、獎勵學  
金申請表各1份供參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本市大專院校、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(高雄市私立高鳳高級工業家  
事職業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